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內幕消息－
建議出售抵押資產**

本公佈乃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支持協議－強制還款」一段所披露，潛在出售事項乃借款人得以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之途徑之一，倘借款人未能於取得股東批准支持協議涵蓋之所有交易及事項後20個營業日內開展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則華晨寶馬可透過向借款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借款人與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瀋陽產權交易所」）訂立資產轉讓委託書，據此，借款人委託瀋陽產權交易所處理建議出售抵押資產之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將設立一項條件，中標者須將抵押資產租回予本集團作營運用途。預期如無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始，並將歷時20個工作天。如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確定中標者，則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將會每次延長10個工作天，直至確定中標者或由借款人終止為止。

倘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實現，並產生中標者購買抵押資產，則本集團透過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出售抵押資產及／或上述相關租回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會就有關出售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之進展及詳情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誠如董事會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支持協議－強制還款」一段所說明，即使出現上述進展，透過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出售抵押資產亦未必一定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